

绵阳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为改革创新审批方式，落实“四减一优”改革举措，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打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发展思想，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政务服务事项，不断优化创新办理方式，积极开展告知承诺制，推进政务服务“四减一优”落地落实，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度应坚持政府定标准、企业或个人做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的总体原则，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申报材料繁杂、反复跑、耗时长等问题，推进政务服务“四减一优”落地落实，着力营造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适用范围

(一)概念定义。本方案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依法向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政务服务部门”）提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时，不具备申请材料的完整性，为提高审批效率，政务服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准予条件，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符合或承诺在规定时限内达到符合准予条件，政务服务部门根据申请人承诺先予受理或直接作出准予决定或免于办理的审批服务方式。

(二)适用条件。适用告知承诺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前提，政务服务部门履行告知义务后，申请人不愿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的，政务服务部门不得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四、工作内容

(一)梳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的方式。告知承诺具体实施方式分为三种，分别是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审批、豁免审批。政务服务部门应根据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申请人信用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实施方式。

1.容缺受理：指申请人申请条件或申请材料暂不具备完整性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查的，在申请人作出限期补齐材料承诺后，政务服务部门应先行受理并提前进入审批程序，申请人在承诺期限

内补齐材料且符合条件后，政务服务部门将审批决定颁发申请人，原则上所有政务服务事项都应当实行容缺受理。

2. 告知承诺审批：是指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不具备完整申请条件或申请材料，政务服务部门采取一次性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标准、条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在申请人作出对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事项已知晓和理解，并保证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的书面承诺后，政务服务部门直接受理、审批、决定、出证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告知承诺制度具体可分为零材料告知承诺、部分材料告知承诺、现场核查告知承诺三种。

（1）零材料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只需提供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填写告知承诺书，以告知承诺书代替申请材料，实现“零材料”办理。

（2）部分材料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的某些材料不具备，以告知承诺书代替，其他材料仍正常提交。

（3）现场核查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交能够满足事项办理现场（设施）条件及要求的告知承诺书，政务服务部门认为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偏的，部门不再实施现场踏勘和出具现场踏勘意见，以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强化监管。

3. 豁免审批:指政务服务部门事先告知政务服务事项准予条件,不再实施审批和出具审批决定,只进行备案,直接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方式。

(二) 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告知书和承诺书》模版

1.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一次性履行告知义务,制定《政务服务事项告知书》。《政务服务事项告知书》应包含以下内容: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条件和材料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的材料名称;行政相对人应完成的工作、达到的标准和要求,以及未履行承诺、违反承诺、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行政机关履行的监管职责和监管方式(含核查时间、频次、整改期限等);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能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等。

2. 政务服务部门应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承诺所作的陈述真实、合法,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审批机关告知的内容表示已经知晓和理解,承诺将认真履行和达到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承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主动接受和配合审批机关开展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成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本人或委托人持经本人签字的委托书方可在承诺书上签字。

3. 《政务服务事项告知书》和《政务服务事项承诺书》原则上以省直部门统一制定的模板为准,如省厅暂未制定统一模板以本市统一制定的模板为准。待省厅制定后,再做调整。

(三)加强监管管理。履行审批、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单位)要搞好协调配合,明确职责边界,杜绝出现“监管真空”和“监管漏洞”,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传统审批模式。政务服务部门应视所申请事项的具体情况,在一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承诺符合或者达到的条件、标准、要求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与承诺内容不符或者未达到相关条件、标准、要求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责令停止从事取得相关资格范围的活动,且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承诺期限;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出具《告知承诺终止办理通知单》,同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列入失信记录,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四)强化失信惩戒。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将不履行告知承诺书义务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归集至绵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将承诺书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四川绵阳)”网站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记录。同时,应对该申请人今后承诺可否兑现作出评估并决定是否继续适用告知承诺制度,对出现两次不履行告知承诺书义务的申请人和存在严重失信记录且尚在公示期的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度。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审批决定,在承诺期满不具备审批条件且申请人无法联系的,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布拟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公告,公

告满3个工作日仍无法联系的,撤销其行政审批决定,并向社会公示,申请人履约情况纳入诚信档案。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工作,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担当意识和改革意识,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举措,加强协调配合,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精心组织实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地见效。市级相关部门请于8月17日前报送本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告知书、承诺书模板。如前期已报送,可不再报送。(联系人:袁娜,2316808,2673239313@qq.com)

(二) 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办事大厅、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加强本地本部门优化政务服务经验做法的宣传和引导,确保社会公众和申请人广泛知晓、共同监督,合力巩固“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果,在全市形成争先进位、比学赶超的政务服务改革氛围,进一步营造优质高效、便民利民的良好政务环境,提高办事企业和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 做好考核评估。各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应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对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含部门办事大厅)办事窗口实行告知承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查阅登记台账和走访办事人,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同时要将督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并纳入绩效管理考核。

- 附件：1. 绵阳市××局（委、办）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绵阳市××局（委、办）××政务服务事项告知书（模板）
3. 绵阳市××局（委、办）××政务服务事项承诺书（模板）
4. 绵阳市××局（委、办）××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终止办理通知单（模板）
5. 市级相关部门名单